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255—2025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ublic credit

2025-02-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 目 次

頂	言…	•••••••••••••••••••••••••••••••••••••••
1	. — .	<u> </u>
2		5性引用文件・・・・・・・・・・・・・・・・・・・・・・・・・・・・・・・・・・・・
3		吾和定义
4	总位	本原则••••••
	4.1	公益性
	4.2	综合性······
	4.3	科学性····································
	4.4	客观性 · · · · · · · · · · · · · · · · · · ·
5	评的	介内容
	5.1	司法制裁情况
	5.2	行政管理情况 ······
	5.3	履约践诺情况 ·····
	5.4	经营管理情况
	5.5	发展创新情况 ······
	5.6	守信激励情况
	5.7	失信惩戒情况
	5.8	社会监督情况 ······
6	评的	介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
	6.1	等级表示方法 ······
	6.2	等级含义······
7		介周期・・・・・・・・・・・・・・・・・・・・・・・・・・・・・・・・・・・・
8	评的	介方法
	8.1	模型设计·····
	8.2	变量构建······
	8.3	指标赋权·····
	8.4	评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9	评化	介验证
	9.1	模型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
	9.2	模型修正・・・・・・・・・・・・・・・・・・・・・・・・・・・・・・・・・・・・
10	) 评	价应用••••••
	10.1	评价应用概述
	10.2	基础应用••••••

#### **GB/T** 45255—2025

10.4 地方应用4
10.5 融合应用
附录 A (规范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说明······6
附录 B (资料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表示方法及含义······8
参考文献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深圳市信用促进会、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新华中经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华能招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易信(厦门)信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门立群、吴阿明、郭歌、周莉、张月义、赵燕、黄绍斌、鲜涛、王银旭、满岩、鲁曦、李伟、牛问哲、江洲、孙赫、杨韵霞、江浩、王长勇、黄荣、李向华、孟翠竹、陈伟、袁建、安明哲、张良。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总体原则,规定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表示方法 及含义、评价周期、评价验证、评价应用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其他类型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关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列入的各类合法合规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4,有修改]

3.2

####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ublic credit

根据依法依规采集的与企业法人相关的多类信用信息,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综合运用其他类信用信息,采用科学的计算模型和评价指标,综合运用统计方法,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进行评价,并以适宜的等级划分或量化标准等形式予以表现或展示。

注:其他类信用信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在经营、服务或行业自律管理等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信用主体自主提供的与自身信用状况相关的数据和资料等。

#### 4 总体原则

#### 4.1 公益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公益性评价,不向受评主体收取评价或查询费用。